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

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為合理規劃、管理本校教學研究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空間包括：

- (一) 系所行政空間：系所辦公室、會議研討室。
- (二) 教學空間：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。
- (三) 研究空間：教師研究室、研究中心。
- (四) 學生空間：研究生教室。

三、空間配置基準

| 類別            | 辦公室<br>(間) | 會議室<br>(間) | 普通教室<br>(間) | 專科教室       | 教師研究<br>室(每人) | 研究生研<br>究室(間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學系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| 1          | 校控          | 規劃審查<br>核定 | 4坪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
| 研究所           | 1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~2           |
| 系設碩士班<br>(再加)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設博士班<br>(再加)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0.5           |
| 研究中心          | 1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大學部教室由教務處統籌規劃管理使用（原則上至少保留全校總班級數1.5倍之教室數）。

辦公室、會議室、研究生研究室一間之面積約一間標準教室大小（二十一坪）。

研究生研究室配置，原則上根據日間部研究生兩年招生數計算，40人以下1間、40-60人1.5間、60人以上2間。

教師研究室每人四坪為原則，每一位教師在校內僅能擁有一間。

專科教室由規劃管理單位提出需求經審查核准後設置。

本配置基準適用於有新教學研究單位成立、新教學空間增加或作整體檢討時之分配參照，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。

四、教學研究空間之規劃管理權責

普通教室由教務處規劃、調度與管理。

系所行政、會議空間、專門教室、研究所教室及研究生研究室由系所規劃、管理。

普通電腦教室由電算中心規劃管理。

進修推廣部使用空間由進修部與相關單位協商規劃管理。

研究室：設在求真樓研究室由學校統一規劃管理，餘由各系所規劃管理。

研究中心：由各中心自行規劃管理。

其他教學研究空間由校長核定之權責單位規劃管理。

五、為處理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、分配與專科教室增設等相關事宜，成立本校「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審查小組」，成員包括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管代表 3-5 人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